

流預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組成參考原則

91年9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9日流預所所務會議通過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，報校核備。
2. 為為促進所內同仁在研究領域上交流，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為所內專任、合聘或專案教師。
3. 為善盡本校教師對於碩士生之指導義務，口試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內專任、合聘或專案教師。
4.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；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亦不得以他人代理。